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7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乙 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第三章 保密条款	4
第四章 协议的变更	5
第五章 付款方式	5
第六章 服务期限	5
第七章 协议的效力	6
第八章 违约责任	6
第九章 不可抗力	7
第十章 争议与仲裁	7
第十一章 附件	9
附件一：项目保密协议书	9
附件二：现场测评授权书	13

甲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由甲方和乙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批准，进行了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需方确认，确认乙方以三年服务费总金额：（¥ 3377400.00 元）（以下简称“合同价”）、其中每年度服务费金额为：（¥ 1125800.00 元）成交，成为甲方供应商。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7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本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合同包含正文《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合同书》和附件《项目保密协议书》、《项目采购文件》、《项目响应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文件组成。
- 1.2 合同双方可根据本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具体情况，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协商订立附加条款，作为本合同正式内容的一部分。
- 1.3 本合同及附件共 14 页。

第二章 双方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职责与承诺

2.1.1 乙方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指南》《安全风险评估指南》《安全加固指南》及《安全运维指南》等一系列信息安全标准对甲方的：河南省招生考试考生服务平台、河南省招生考试网上录取系统、河南省招生考试信息网络管理系统、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实施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评估甲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现状及存在的安全风险，并提交《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该报告需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信息系统的全量资产清单、漏洞修复方案及复测验收标准等，且对甲方系统安全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另外，需负责甲方全院所有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及终端的日常安全巡检、定期漏洞扫描，各项招生考试业务信息系统上线前的源代码安全检测，各项招生考试业务信息系统的定期漏洞扫描、风险

评估、渗透测试及安全加固，日常办公运维、内网安全态势监测与分析，互联网暴露面安全监测与分析、重点业务安全保障、专项安全治理、网络攻防演习、安全管理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和全院办公人员的安全技术及意识培训等，囊括采购方动态的、整体的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的建立。

2.1.2 乙方作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具体测评资质如下：

1) 乙方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2.1.3 乙方作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承诺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中对从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机构应当履行义务的要求，具体如下：

- 1) 应按照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为用户提供科学、安全、客观、公正的等级测评服务。
- 2) 应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护测评活动中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安全，不得泄露在测评服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重要敏感信息和个人信息；未经等保办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披露在测评服务中收集掌握的网络信息、系统漏洞、恶意代码、网络攻击等信息。
- 3) 应加强对测评人员的监督管理，定期组织开展安全保密教育和测评业务培训，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规定其应当履行的安全保密义务和承担的法律責任，并负责检查落实。
- 4) 测评机构应当建立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和纠纷处理机制，防范测评风险，妥善处理纠纷。

2.1.4 乙方承诺项目实施人员均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信息安全服务相关职业资质（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等），所有实施人员名单及证书应于项目启动前报甲方审核备案，且乙方应确保测评师证书在服务期内持续有效。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如有新版本则自动适用新版本）、GA/T 1357-2017等现行有效且适用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确保服务过程及成果文件全部达到上述标准最新要求。

2.1.5 乙方将为甲方专门成立项目组，指定一位合格的、有足够信息安全服务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甲方和乙方之间的正式交流，领导和推进项目组的全面工作。

项目组成员名单、资质、经验需提前报甲方审核。乙方更换项目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需提前 30 日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人员更换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保证项目组人员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从而维护服务质量和项目连续性。

2.1.6 乙方的信息安全服务行为受测评主管机关的监督和监管，乙方的主管机关可组织河南省信息安全领域内知名专家、学者参与本项目的评审以及监督。

2.1.7 乙方对甲方所有数据、资料、信息负有长期保密义务，服务期满后仍需承担保密责任，直至相关信息被甲方主动公开。乙方不得泄露在提供服务时得知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数据。（详见《项目保密协议书》）。

2.1.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之前，需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供具体实施步骤和计划，在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方面得到甲方书面确认。乙方实施渗透测试等高风险操作前 48 小时须向甲方网络安全部门报备，并配备应急响应小组现场值守。

2.1.9 乙方将按照双方约定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指定的审核和评估内容。乙方应协助甲方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负责任何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整改工作。乙方须协助甲方定期备份数据，确保数据完整性。发生安全事件时，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协助处理，直至安全事件得到完全解决。如因乙方响应不及时导致甲方出现任何形式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

2.1.10 因乙方服务不当、疏忽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应承担因项目实施人员行为导致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且承担因其服务导致的第三方索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第三方索赔产生损失的，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

2.1.10 关于项目周期双方协商约定如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和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行业监管平台服务为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天内交付完成，定制开发服务根据实际需求交付，其它安全服务内容交付时间为每项服务完成或重大事件、业务、活动完成后一周内交付。

2.1.11 以上内容乙方如有违背，甲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章《违约责任》以及《项目

保密协议书》第五条中相应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2 甲方职责

- 2.2.1 甲方将以书面形式指定一个项目协调人，以配合乙方的项目组工作，负责所有与乙方公司的正式交流，同时提供及时的信息反馈。
- 2.2.2 甲方将指定相关技术人员，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服务所需要的信息。
- 2.2.3 甲方将提供适当的工作区，包括电话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条件。
- 2.2.4 甲方将为乙方提供进行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服务所需要的访问网络设备和主机设备的权限。
- 2.2.5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实施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服务所需要的文件。
- 2.2.6 甲方保证拥有必要的许可、证明，确保乙方实施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时，对于设备的使用、信息的获取和更改，不会违反任何保密或协议责任，不会侵犯第三方的权利。
- 2.2.7 事先未征得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合同的全部或任一部分。
- 2.2.8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付款。
- 2.2.9 在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的 18 个月内，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雇用乙方人员。
- 2.2.10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信息安全服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合规性等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甲方不承担因乙方使用、处理资料不当或超出授权范围造成的任何不良后果。
- 2.2.11 以上内容甲方如有违背，乙方可以按照本合同第八章《违约责任》以及《项目保密协议书》第五条中相应条款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三章 保密条款

3.1 在本条款中，“保密信息”指：

- 3.1.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切非公开技术和非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结构；业务流程；商业理念；网络安全机制；网络设备；网络方案；以及任何乙方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 3.1.2 乙方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流程，服务问卷，服务项目控制文档等，任何甲方

无权向第三方泄露的信息。

3.1.3 无论在信息安全服务过程中和信息安全服务结束后，双方都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服务过程中所获知的保密信息。

3.2 具体保密内容以及违约责任参见本合同附件《项目保密协议书》。

第四章 协议的变更

4.1 协议的变更，需通过双方正式书面文件确认并由甲方和乙方的授权签约者共同签署后有效。在特殊情况下，如因国家法律或政策变化、甲方职能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

4.2 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加以补充。

第五章 付款方式

5.1 本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的资金总额为：¥ 3377400.00 元人民币（RMB¥： 叁佰叁拾柒万柒仟肆佰 元）。

5.2 支付方式： 一年一付，按每年度金额支付，金额为： 壹佰壹拾贰万伍仟捌佰元整（¥ 11258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的金额为¥ 1062075.47 元，增值税预估税额为¥ 63724.53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共计三年。

5.3 付款条件

5.3.1 按照双方约定，当年度服务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当年度服务费用。

5.3.2 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须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规范的税务发票，甲方按其内部规定程序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如因乙方未及时申请付款或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六章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叁年，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24 日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或到期时无条件配合完成服务交接，以确保业务连续性。

第七章 协议的效力

7.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拟定，双方均认可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并愿意为履行协议条款

承担法律责任。

7.2 本协议应经双方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方可生效。

7.3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应继续按照本合同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继续履行保密协议。

7.4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经相对方一次催告后五日内未作答复并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则相对方可在发出二次催告后十日内终止合同，并可按本合同第八章约定要求对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5 双方若对此合同有任何变更，应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7.6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如本合同因任何一方过错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将按照以下条款支付给对方相应的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约定的服务成果，或所提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

8.2 如果乙方违背了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的承诺保证，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但是“安全是相对的，绝对的安全是不存在的”。乙方将以专业化的工作方式向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安全服务并给出审核及评估结果和信息安全建议，以增加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甲方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能力。但乙方不承诺给出的结果及建议能够完全涵盖被审核及评估信息系统的所有安全漏洞与风险；乙方也不因此承担甲方由于入侵者攻击而遭受损失的责任，但乙方对已知行业共性高危漏洞未在测评报告中披露，或因服务过程存在重大过失、未按行业标准操作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8.3 如果甲、乙双方由于一方对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履行存在过错，如没有获得必要的许可证或资质；侵犯第三方隐私；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等。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章 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暂时无法履行合同时，将履行期限延长至该不可抗力结束后，期

限与费用不变。不可抗力的定义应严格限定，不包括任何一方可预见、可控制的风险（如人员流失、技术故障等）。发生不可抗力时，相关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否则不得主张免责。因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履行付款或配合义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期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有义务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报等最简捷的方式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4 日内，以航空挂号信函寄送当地主管机构核发之证明，以证实该不可抗力之发生和存在。该不可抗力终止或排除后，应以同样方式通知对方。

9.3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均有权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磋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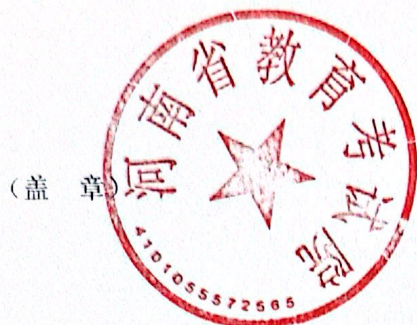
第十章 争议与仲裁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解决期间，除双方发生争议部分以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应继续。

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在下方签字盖章，表示同意本协议的所有条款及条件。

甲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76060154800006231

签字：

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

签字日期：2025年 8 月 15 日

第十一章 附件

附件一：项目保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风险评估实施指南》《安全加固指南》《安全运维指南》对甲方信息系统实施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 所涉及的保密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合同书》的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知悉的对方技术、数据、报告、资料、记录等信息以及属于第三方但对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除该方做出相反的书面说明外，均应视为该方的秘密或商业秘密。

二、对于甲、乙双方已确认为秘密的信息均须以书面形式严格限制其仅在指定的人员或机构中流动，未经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同意，不得以介绍、复印、拷贝、发表文稿等方式外泄。

第二条 乙方义务

乙方所有交付成果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一、乙方获得或知晓的甲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目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授权使用，并且乙方负有维护已知甲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 a)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有关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甲方有权依据上述制度对乙方进行检查。
- b)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所知的甲方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c)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披露甲方的秘密信息。
- d) 除了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目的之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秘密信息。
- e)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带走从甲方得到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载有甲方秘密信息的介质。
- f) 乙方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数据资料，须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

- g) 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采集到的数据、信息和服务结果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因工作需要必须访问的人员,乙方应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乙方应对管理以上秘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严格筛选。
- h) 工作期满离开时,乙方应将包含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保留。
- i)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有风险预估、及时预报的责任,在具有风险性的工作进行之前应向甲方说明该项工作将带来的影响。
- j)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的移动设备、个人信息处理设备等不得擅自接入甲方的生产及办公网络。
- k) 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使用一定的资源,如网络、NOTES 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从事任何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l) 甲方以书面形式同意乙方使用的工具、技术和方法,如扫描、测试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本次项目工作目的,不得用来从事任何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 m) 乙方保证,不会利用与本次项目相关的秘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另一方进行商业竞争。
- n) 乙方承诺其所属员工对上述保密条款负有履行义务,乙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三、保密内容:

- a) 甲方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机制。
- b) 甲方的计算机及其它辅助产品、安全产品的型号、数量、配置、运行状态等资料。
- c) 甲方的应用系统名称、功能、业务类型、交易量、交易特征等信息。
- d) 甲方的现有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
- e) 甲方的业务流程、逻辑流程等资料。
- f) 甲方的计算机系统的漏洞信息。
- g) 甲方的现有安全机制及安全系统。
- h) 甲方与其它单位的合作信息、合同。
- i) 本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的所有文档和资料。
- j) 其它经甲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第三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获得或知晓的乙方的秘密信息,仅用于本次项目及协商双方合作的用途。并且,甲

方负有维护已知乙方秘密信息保密性的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二、保密条款：

- a) 甲方使用乙方的资料仅用于本次信息安全等级测评项目。
- b) 甲方保证，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只在直接相关人员中传阅。
- a) 甲方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提供的各种介质的资料进行未经授权的复印、翻译和转发；但甲方由于后续项目建设需要，对乙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节选和复制，不在本保密范围约束之列。甲方有权在本项目及后续相关项目中合理使用乙方交付的成果、报告及相关资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甲方的合理使用权。
- b) 乙方为本次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经双方确认后，除本次项目的文档和资料外，甲方均在项目结束后交回乙方或根据其要求销毁。

三、保密内容：

- a) 《2025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合同书》
- b) 所有信息安全等级测评服务实施过程性文档，如：作业指导书、现场评测记录表、工具测试记录表等内容。
- c) 等级评测流程相关说明文档。
- d) 所有与该项目相关的项目过程控制文档。
- e) 其它经乙方确认需要保密的信息资料。
- f) 甲方承诺，其接触并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员工负有保密义务，甲方通过一定的书面手段保证上述承诺。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确认，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等）而必须透露对方秘密信息的，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并且尽力为对方的秘密信息提供保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一、违约的一方承担违反此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如果违约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对方因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而遭受的其他损失，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三、违约方违反本保密协议，给对方造成的损失额以下面两种方法计算的较高者为准：
 - a) 以对方因被侵害而受到的实际损失作为赔偿额。
 - b) 以违约方因违约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作为赔偿额，包括违约方将该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第三方因此而得到的收益。

四、因违约方的行为造成对方的秘密信息完全公开的,违约方应赔偿该秘密信息的全部价值,同时违约方应承担信息泄密后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协议变更与补充

一、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允许对本协议进行变更。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合同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尝试通过协商解决。不能达成争议解决协议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作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合同书》的附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协议作为《河南省教育考试院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项目合同书》的附件,是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本协议内容与该合同正文存在冲突之处,则以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需方: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盖章:
代表:
地址:



供方: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东路6号创意岛大厦B
区B62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电话:

电话: 0371-55395206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5日

签订时间: 2025年8月25日

附件二：现场测评授权书

测评授权书	
文件编号	JDQMS-23-JL4047-V1.2
记录编号	JL4047-
授权方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被授权方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授权内容	在授权方的许可和配合下，被授权方将利用被测信息系统测评方案所描述的相关技术手段，对授权方的网络及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评。被授权方在现场测评前应向授权方说明测评过程对网络系统、信息系统可能带来的影响。授权方应在被授权方现场测评前作好充分应对准备。被授权方在获得本授权书后，方能在指定时段内对指定对象进行现场测评。 授权方现授权被授权方于本合同有效期内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和《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的要求对河南省招生考试考生服务平台（三级）、河南省招生考试网上录取系统（三级）、河南省招生考试信息网络管理系统（三级）、河南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三级）进行现场测评。 双方就下列事项已达成共识： 1、被授权方所采用的测评方法符合经授权方代表签字确认的测评方案。 2、授权方已了解网络及系统安全测评对系统可能会带来被测主机上的各种服务的运行速度可能会减慢、网络的处理能力和传输速度可能会减慢等影响。 3、授权方在进行现场测评之前，针对测评可能对系统带来的影响和后果已做好充分应对准备和采取适当措施（特别是已做好被测系统的全面备份）。 4、如被授权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或使用超出技术服务依据所要求的方法工具，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测评的，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被授权方承担。 5、技术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36627-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T 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公网安[2025]2391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实施指引（试行）》； GB/T 36959-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 TRIMPS-JSGF-003：2024《网络安全服务认证技术规范（等级保护测评）》； 6、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中的被测单位、被测对象名称和保护等级以公安机关备案证明中的信息为准。	
授权方（盖章）： 河南省教育考试院 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8月25日	被授权方（盖章）： 河南金盾信安检测评估中心有限公司 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8月25日